

· 法院版 ·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阶梯系列

2002 ~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详析

LINIAN ZHENTI XIANGXI YU DUIYING KAODIAN SHILI

与对应考点示例



胡夏冰 / 编著

(下)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阶梯系列

2002~200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真题
详析与对应考点示例（下）**

胡夏冰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上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一	(1)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二	(82)
2002 年司法考试卷三	(185)
2002 年司法考试卷四	(280)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一	(295)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二	(379)
2003 年司法考试卷三	(465)
2003 年司法考试卷四	(554)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一	(566)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二	(651)
2004 年司法考试卷三	(733)
2004 年司法考试卷四	(818)

下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一	(833)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二	(906)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三	(979)
2005 年司法考试卷四	(1052)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一	(106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二	(115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三	(1255)
2006 年司法考试卷四	(1343)

2005 年司法考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5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1.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 D

【详 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和利益的关系问题。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的，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法律对社会的调整，首先是通过调和社会各种冲突的利益，进而保证社会秩序得以确立和维护。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在法律与利益的关系中，利益处于主导地位。选项 D 将法律置于是主导地位，因此是错误的。

 下列有关法与社会关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中国固有的法律文化深受伦理的影响；而宗教对于西方社会法律信仰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为确立“法律至上”观念奠定了基础
- B. 市场经济是法治化经济，即以法律为规范的经济
- C. 科技的发展不仅影响法律思想，也影响法律方法论
- D. 凡属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必为法律调整；凡属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不一定为道德所调整

 解析 本题答案为 D，主要考查法与社会的关系。选项 A、B、C 分别叙述了法与宗教、法与经济、法与科技的关系，是正确的。D 项叙述法与道德的关系，由于道德的调整范围大于法的调整范围，所以 D 项前段错误，后段正确。

2. 出租车司机甲送孕妇乙去医院，途中乙临产，情形危急。为争取时间，甲将车开至非机动车道掉头，被交警拦截并被告知罚款。经甲解释，交警对甲未予处罚且为其开警车引道，将乙及时送至医院。对此事件，下列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交警主要使用了形式逻辑的推理方法

- B. 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属于“行政解释”
- C. 在此事件的认定中, 交警进行了法的价值判断
- D. 此事件所反映出的价值之间没有冲突

【答案】 C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法律推理、法律解释和法律价值。法律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辩证推理。在此交通违章的处理中, 交警主要使用了辩证推理方法, 而非形式推理(包括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 因此选项 A 错误。在中国, 普通法官或其他司法、执法官员在日常司法、执法过程中所做的法律解释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式解释, 本案中警察对违章与否的解释正是一种非正式解释, 而行政解释则属于正式解释, 因此选项 B 错误。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不同首先表现在取向上。价值判断, 以主体(人)为取向尺度; 而事实判断, 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作为判断的取向。在本案, 交警并没有以法律为判断取向, 而是以人为取向。另外, 根据判断的维度、方法、真伪的不同, 也可以做出判断。因此, 选项 C 正确。此事件反映出交通规则所体现的秩序价值与孕妇的身体健康的利益价值之间的冲突, 因此, 选项 D 错误。

 法律解释既是人们日常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前提, 与一般解释相比, 法律解释具有特殊性, 以下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解释的对象是法律规定和它的附随情况
- B. 法律解释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
- C. 法律解释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
- D. 法律解释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D, 无须赘述。

3. 黄某于 2000 年 4 月在某市住宅区购得一套住房, 2001 年 7 月取得房产证。当年 10 月黄某将住房租借给廖某。廖某在装修该房时损坏自来水管道, 引起漫水, 将楼下住户陈某的住房浸泡。陈某要求廖某予以赔偿。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仅有相对权, 故其法律义务也是相对的
- B. 廖某不是住房的所有人, 故对陈某的损失不负法律责任
- C. 此侵权案件首先应依据法律原则来加以处理
- D. 此案件的处理应直接适用法的正式渊源

【答案】 D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绝对权和相对权、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法律渊源这些问题。黄某对自己所购买的住房享有所有权, 所有权属于绝对权, 因此选项 A 错误; 廖某虽然不是住房的所有人, 但属于住房的管理人, 根据《民法通则》第 106 条、第 126 条的规定, 其对陈某的损失应负法律责任, 因此选项 B 错误。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在有具体法律规则的情形下, 首先适用法律规则。此侵权案件存在具体法律规则, 因此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正确。

A 考点示例 在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律渊源和法律制度是根据不同标准、在不同意义上对法律的分类
- B. 法的实质意义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来源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C. 法的直接渊源通常表现为法理、道德原则、某些习惯、宗教教义等
- D. 在当代中国, 法律渊源主要是成文法, 其中宪法和法律占主导地位

解析 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D, 着重考查法的渊源。法的渊源可以分为实质意义上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实质意义上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来源, 即法的内容来源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形式意义上的渊源一般指法的效力来源, 包括法律规范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又有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之分。直接渊源是指由不同地位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间接渊源则指国家对社会已经存在的某种习惯、宗教规范、法理、判例、学说等并未直接赋予其法律效力, 但是这些规范、原则、理论学说或判例对司法和执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4. 陆某在一百货商场购买“幸福”牌电饭煲一台, 遗忘在商场门口, 被王某拾得。王某拿至家中使用时, 因电饭煲漏电发生爆炸, 致其面部灼伤。王某向商场索赔, 商场以王某不当得利为由不予赔偿。对此事件, 下列哪一项表述能够成立?

- A. 王某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应以与致损事件相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据
- B. 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该物所致的损害
- C. 由王某对自己无合法根据占有物品的行为承担损害后果, 符合公平原则
- D. 按照风险责任原则, 陆某作为缺陷商品的购买者应为王某的损害承担责任

【答案】 A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考生对于归责原则的理解。《民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 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 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因此选项 A 正确。不法取得他人之物者应承担“不法取得”行为的法律责任, 而对于该物所致的损害, 如果依法属于他人责任, 则不由其承担。因为根据责任自负原则, 行为人只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法律作特别规定。因此, 选项 B、C 错误。风险责任是指财物意外毁损灭失的责任, 并非财物致人损害责任。因此, 选项 D 错误。

A 考点示例 甲学校从乙商场买回来一个丁厂生产的热水器, 用于教师上课饮水, 一日教师丙在接水时, 该热水器发生漏电, 丙受到人身伤害, 经查明乙商场是从批发商戊那里进的货。则:

- A. 丙可以要求丁厂赔偿
- B. 丙不能向戊要求赔偿
- C. 丙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 5 年
- D. 丙请求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是 2 年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B、D。《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第 45 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 10 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第 46 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5. 某地电缆受到破坏，大面积停电 3 小时，后查知为邢某偷割电缆所致。邢某被控犯“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 5 年有期徒刑。邢某不服上诉，理由是自己偷割电缆变卖所得仅 50 元钱，顶多属于“小偷小摸”行为。二审法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维持原判。对此，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事实判断
- B.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司法解释
- C. 在这个案件中，法官主要运用了“演绎推理”
- D. 邢某对自己行为的辩解是对法律的认识错误

【答案】 A

【详析】 本题涉及到了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等多个知识点。法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对邢某行为所作出的判断是一种价值判断，而非事实判断。因此，选项 A 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解释属于司法解释，法官根据这一解释作出的推理属于演绎推理，故选项 B、C 正确。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有不正确理解。故选项 D 正确。

例题 2 下列有关法律问题的判断，表述正确的是：

- A. 事实判断由于根据的是事实依据，所以不存在真伪的区别
- B. 规范分析的方法是价值判断的手段
- C. 事实判断主要是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为何的问题
- D. 价值判断是规范式判断的方式

解析 本题答案是 C、D，也是考查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所谓价值判断，是指某一特定的客体对特定的主体有无价值、有什么价值、有多大价值的判断。所谓事实判断，在法学上是指用来指称对客观存在的法律原则、规则、制度等所进行的客观分析与判断。事实判断的研究方法有规范分析方法、社会实证方法、历史实证方法。所以，选项 B 错误，C 正确。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区别在于：(1) 判断的取向不同，前者以主体为取向，后者以现存的法律制度为取向；(2) 判断的维度不同，前者带有个人印

记,具有很强的主观性,后者在于达到对现实法律的客观认识;(3)判断的方法不同,前者是一种规范性判断的方式;后者是一种描述式判断方式;(4)判断的真伪不同,前者真伪取决于主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契合程度,后者真伪在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相符合。所以,A项错误D正确。

6. 郝某的父亲死后,其母季某将郝家住宅独自占用。郝某对此深为不满,拒绝向季某提供生活费。季某将郝某告上法庭。法官审理后判决郝某每月向季某提供生活费300元。对此事件,下列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

- A. 该事件表明,子女对父母只承担法律义务,不享有法律权利
- B. 法官作出判决本身是一个法律事实
- C. 法官的判决在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
- D. 子女赡养父母主要是道德问题,法官判决缺乏依据

【答案】 B

【详析】 本题考查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根据婚姻法,父母子女关系是双向的,子女对父母承担义务,但同时也享有权利。季某独自占用郝家住宅,侵犯了郝某的继承权,应当对郝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这不影响郝某对季某赡养义务的履行。因此,选项A错误。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各种事实的总称。法官的判决将原被告间的赡养关系在法律上确认下来,在原被告之间形成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关系,属于法律事实。因此,选项B正确,选项C错误。子女赡养父母,《宪法》第49条第3款、《婚姻法》第21条明确规定,并不仅仅是道德问题,已经上升为法律问题。因此,选项D错误。



下列哪些选项所指的事件不是法律事实:

- A. 喜马拉雅山上的雪崩
- B. 荒无人烟中的沙尘暴
- C. 南极洲的龙卷风
- D. 日食、月食

【解析】 本题答案是B、D。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与人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的客观现象(如宇宙天体的运行)就不是法律事实。

7. 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刑法》第410条规定的“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是指非法批准征用、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其他土地。对该法律解释,下列哪一种理解是错误的?

- A. 该解释属于立法解释
- B. 该解释的效力与所解释的刑法条文的效力相同
- C. 该解释与司法解释的效力相同
- D. 该解释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答案】 C

【详析】 该题主要考查学生对于法律解释的理解。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因此选项A正确。根据《立法法》第47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选项B正确。司

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其效力低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因此选项 C 错误。既然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当然也就具有普遍约束力,因此,选项 D 正确。

▲例题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刑法》第 384 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解释为如下三种情况:(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对此法律解释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解释为有权解释
- B. 该解释为立法解释
- C. 该解释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需进一步明确界限”问题所作的解释
- D. 该解释须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B、C,根据《立法法》第 46 条,“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故 D 项错误。

8.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非常设机关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与其职权有关的法律草案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只能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答案】 C

【详析】 《宪法》第 70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可见,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属于常设机关,因此选项 A 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第 3 款,“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因此选项 B 错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5 条第 3 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故选项 C 正确。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1 项,“专门委员会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故选项 D 错误。

▲例题 11 下列有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B、C、D。《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6)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故 A、D 项正确；第 69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故 B 项正确；第 65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故 C 项正确。

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 D

【详析】 本题考查考生对于我国土地所有制的认识。《宪法》第 10 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据此，选项 D 表述错误，应选。

例题 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说法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 A. 农村的土地一律归集体所有，农村的宅基地也归集体所有
- B. 我国城乡居民的宅基地有的归国家所有，有的归集体所有
- C. 矿藏和水流既可以归国家所有，也可以归集体所有
- D. 城市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归集体所有的以外，一律归国家所有

解析 本题正确答案为 B。《宪法》第 9 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结合第 10 条，即可得出答案。

10.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答案】 D

【详析】 根据《宪法》第 62 条第 (4) 项，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

举;根据《宪法》第62条第(6)项、第67条第(10)项,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其人选,并且“国家军事委员会”的表述不正确;根据《宪法》第67条第(11)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决定任免。根据《宪法》第62条第(5)项,国务院副总理由全国人大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决定人选;同时,根据《宪法》第80条,须经国家主席任免。因此,选项D正确。

 **例题** 根据宪法,下列哪些人员由国家主席任免?

- A. 中央军委主席
- B. 商务部部长
- C.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 D.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解析** 本题答案是B,考查国家主席的人事任免权。《宪法》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1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 B

【详析】 在不成文宪法国家,没有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只存在部门法意义上的宪法,其宪法性法律与其他法律的效力相同。因此,选项A错误。《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选项B正确。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取向在于保障人权。宪法的基本内容就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国家机关的行为约束。因此,选项C错误。宪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也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要体现国家意志,当然具有国家强制性。因此,选项D错误。

 **例题** 决定宪法居于根本法地位的因素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A. 在内容上,它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在形式上,它有着逻辑严谨的宪法典
- C. 在效力上,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律的法律
- D.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它有着更为严格的条件

 **解析** 本题答案是A、C、D,较为简单。

12. 人民代表应当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

法是正确的?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 终止代表资格
- B.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 终止代表资格
- C. 因违法受劳动教养处分 1 年以上的代表, 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 D. 因故 1 年内不能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 暂时停止代表资格

【答案】 A

【详析】 本题是对于人民代表资格的考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 40 条规定: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1)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2) 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正在服刑的。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 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 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该法第 41 条规定: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代表资格终止: (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2) 辞职被接受的; (3)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4) 被罢免的; (5)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6)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根据第 41 条第 (3) 项, 选项 A 正确。B 项所述应适用第 40 条第 1 款第 (1) 项,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而非代表资格终止。选项 C、D 的情形不属于该法第 40 条列举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 因而是错误的。

例题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 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 A.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B.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C. 依法被罢免的
- D. 辞职被接受的

解析 本题答案 A、B、C、D, 理由同上。

13. 关于宪法规范的特性, 下列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 A. 根本性
- B. 原则性
- C. 无制裁性
- D. 相对稳定性

【答案】 C

【详析】 此题非常简单, 无需赘述。需要注意的是, 违反宪法规范的行为应当承担违宪责任, 因此宪法规范也具有制裁性。因此, 选项 C 错误。

例题 13 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

- A. 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
- B. 国家政权的组织与活动
- C.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D. 对违宪行为的惩罚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B、C,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其必须对基本制度、国家

政权、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 D. 辖区内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D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19 条的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里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因此, 选项 D 错误, 应选。

 在我国,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应报下列哪一机关批准后生效?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解析 本题答案是 D, 《宪法》第 116 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5. 西汉末年, 某地一男子偷盗他人一头牛并贩卖到外乡, 回家后将此事告诉了妻子。其妻隐瞒未向官府举报。案发后, 该男子受到惩处。依照汉代法律, 其妻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 A. 完全不负刑事责任
- B. 按包庇罪论处
- C. 与其丈夫同罪
- D. 按其丈夫之罪减一等处罚

【答案】 A

【详析】 本题是对中国法制史中“亲亲得相首匿”原则的考查。这一原则是在汉宣帝时正式确立的。主张亲属间首谋藏匿犯罪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来源于儒家“父为子隐, 子为父隐, 直在其中”的理论。因此, 选项 A 正确。

 关于《春秋》决狱, 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春秋》决狱是汉代法律儒家化的重要表现
- B. 《春秋》决狱是汉代判案断狱的一种原则、方法和制度
- C. 它是直接引用儒家经典《春秋》的经义内容, 作为审理案件的法律根据

D.《春秋》决狱讲究“论心定罪”，即“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B、C、D，考查春秋决狱，比较简单。

16. 南宋庆元年间，某地发生一桩“杀妻案”。死者丈夫甲被当地州府逮捕，受尽拷掠，只得招认“杀妻事实”。但在该案提交本路（路为宋代设置的地位高于州县的地方行政区域）提刑司审核时，甲推翻原口供，断然否认杀妻指控。提刑司对本案可能做出的下列处置中，哪一种做法符合当时“翻异别勘”制度的规定？

- A. 发回原审州府重审
- B. 指定本路管辖的另一州级官府重审
- C. 直接上报中央刑部审理
- D. 直接上报中央御史台审理

【答案】 B

【详析】 在诉讼中，人犯否认口供（称“翻异”），事关重大案情的，案件则改由平级的另一法官或另一司法机关重审（称“别勘”）。本案原由州府审理，因此，选项 B 正确。

 **命题示例** 宋代时，在犯人否认其口供，且“所翻情节，实碍重罪”时，案件改由原审机构其它官员或上级机构官员另行审理。此种审判制度被称作什么？

- A. 理雪
- B. 条限
- C. 鞠谳分司
- D. 翻异别勘

 **解析** 本题答案是 D，理由同上。

17. 汉代曾发生这样一件事情：齐太仓令获罪当处墨刑，其女缇萦上书请求将自己没为官奴，替父赎罪。这一事件导致了下列哪一项法律制度改革？

- A.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
- B. 汉文帝废除肉刑
- C. 汉文帝确立“官当”制度
- D. 汉景帝规定“八议”制度

【答案】 B

【详析】 汉高祖规定“上请”制度确有其事，但与本题无关，故选项 A 错误；根据法制史的基本常识，选项 B 正确；确立“官当”制度是《北魏律》和南朝《陈律》，故选项 C 错误；八议制度由《曹魏律》首次入律，故选项 D 错误。

 **命题示例** 汉代的死刑一般在霜降以后、冬至之前执行，“秋冬行刑”的理论基础是：

- A. 天人感应理论
- B. 德主刑辅理论
- C. 明德慎罚理论
- D. 君权神授理论

 **解析** 本题答案为 A，无需赘述。

18.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近代法制史上的第一部民法典，是大陆法系的核心和基础。下列关于《法国民法典》的哪一项表述不正确？

- A. 该法典体现了“个人最大限度的自由，法律最小限度的干涉”这一立法精神
- B. 该法典具有鲜明的革命性和时代性
- C. 该法典的影响后来传播到美洲、非洲和亚洲广大地区

D. 该法典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

【答案】 D

【详析】 首次全面规定了法人制度的是《德国民法典》，故选项 D 的表述不正确。《法国民法典》的特点指定教材有明确表述。故考生即使不知道 D 是否正确，也可以用排除法排除掉前 3 个选项。

 《拿破仑法典》作为一部典型的资产阶级早期的民法典，其基本原则主要有：

- A. 全体公民民事权利平等的原则
- B. 私有财产权无限制和不可侵犯的原则
- C. 过失责任原则
- D. 契约自由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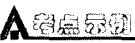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B、C、D，无需赘述。

19. 某民办科研院所与技术员周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由周某承担科研院所的一个产品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由于资金缺乏，项目被迫下马。科研院所决定与周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此，该单位法律顾问提供的下列哪一项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告知周某当初聘用他的工作岗位已不存在
- B. 至少提前 30 天向周某发出书面通知
- C. 先安排周某到后勤岗位，如他拒绝就可以解雇
- D. 如周某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可与单位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如周某不同意签订解约协议，单位有权单方解约并不必支付经济补偿

【答案】 D

【详析】 本题主要考查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法》第 24 条规定：“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劳动法》第 2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因此，选项 A、B、C 正确。《劳动法》第 28 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因此，选项 D 错误。

 张某与甲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由于严重失职造成事故发生，给企业带来了重大损失，张某本人也因此受伤住院（未致残），问甲企业何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A. 随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B. 经劳动者同意后
- C.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
- D. 事故处理后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劳动法》第 25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

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0. 某建筑工程队低价招用 20 名学徒工，合同中规定他们每天必须从事高空作业或繁重搬运工作，否则不能结算当月工资。用工当月，工程队因违反安全施工规定造成事故，致使学徒工多人伤亡。有关部门经调查发现这些学徒工均是不满 15 周岁的边远地区农民子弟。对此，劳动行政部门拟采取的下列哪一项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

- A. 责令雇主解除劳动合同，遣返这批学徒工
- B. 责令雇主承担遣返费用，并给予经济补偿
- C. 收缴雇主在非法用工期间的经营所得
- D. 告知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向雇主索赔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向雇主索赔

【答案】 C

【详 析】 《劳动法》第 15 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 94 条规定：“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A、B、D 项都属于劳动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改正的内容，C 项没有法律依据，故选项 C 错误。

 根据《劳动法》及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下列选项中的人员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是：

- A. 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的在校生
- B. 用人单位的长期被外单位借用但仍保持劳动关系的人员
- C. 原固定工中经批准的停薪留职人员，现在愿意回原单位继续工作
- D. 用人单位的富余人员、放长假的职工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B、C、D 选项中的情形都存在着劳动关系，因此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21. 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 A. 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 B. 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 C. 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 100 元返券 50 元
- D. 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 A

【详 析】 本题是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考查。《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9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A 项所述是一种虚假宣传，违反了此规定。

B、C、D 选项所述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A 答案示例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A.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占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经营者的商品, 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 B. 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 C. 政府及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 D. 企业单位颁发购物券, 指定本单位职工到某商店购买行为

解析 本题答案是 A、B、C。A 项属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B、C 项属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22. 钟某为其 3 岁儿子购买某品牌的奶粉, 小孩喝后上吐下泻, 住院 7 天才恢复健康。钟某之子从此见任何奶类制品都拒食。经鉴定, 该品牌奶粉属劣质品。为此, 钟某欲采取维权行动。钟某亲友们提出的下列建议哪一项缺乏法律依据?

- A. 请媒体曝光, 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
- B. 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 或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
- C. 直接提起诉讼, 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 D. 直接提起仲裁, 要求商场和厂家连带赔偿钟某全家所受的精神损害

【答案】 D

【详析】 《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 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 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 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 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 44 条规定: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 造成残疾的, 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造成受害人死亡的, 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第 46 条规定: 本法所称缺陷, 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是指不符合该标准。第 47 条规定: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上述法条可知, A、B、C 项正确。由于没有仲裁协议, 所以, 不能提起仲裁, 故 D 项错误。

A 答案示例 依据产品质量法, 下列有关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表述中, 哪些是正确的?